

##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返 回

職缺一覽表

組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49、C018056、C018058、C018061</u>
需求人數	正取：4；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p>■ 筆試後口試</p> <p>1. 筆試方式：選擇題50題。</p> <p>2. 筆試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p> <p>3. 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16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作內容	<p>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p> <p>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p> <p>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p> <p>4. 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勞動部交辦事項。</p>
待遇 / 每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格條件	<p>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者。</p> <p>2. 具汽或機車駕照。</p>
報名應繳文件	<p>1. 報名表。</p> <p>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3.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p>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採1年1聘方式。
上班地點	<p>1. 3名，上班地點：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p> <p>2. 1名，上班地點：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七賢一路386號7-12樓）（將視業務需求分派，不得異議）</p>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p>南市：許禹錦主任 電話：06-2991111 分機1596</p> <p>南市：卓良明科員 電話：06-2150806</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li>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li>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li><li>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li></ol>
----	---